

契約應明確約定分段進度係屬「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」 或「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」

爭議提要

乙廠商承包甲機關某工程，契約約定「廠商應依下列分段進度完成履約：(1) 於開工之日起 200 日曆天完成 A 工項。…」乙逾越上開分段進度 5 日，甲依契約約定課乙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 100 萬元。惟乙主張契約約定屬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屬「全部完工後移交」之契約，其雖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，依契約約定，自無須負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責任。

法律研析

- 一、契約第 17 條第 8 款約定「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，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，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：…2.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。…」同條第 9 款約定「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，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，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…2.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，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，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。…」依上約定，若廠商僅逾分段進度，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，倘該分段進度屬第 8 款「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」，廠商即應負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之責，若屬第 9 款「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」，機關已收取之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即應發還。
- 二、因此，在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，若未明確約定該分段進度究屬「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」或「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」，當廠商逾分段進度，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時，將會產生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的計付究應適用契約第 17 條第 8 款「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」或第 9 款「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」之爭議！誠如本案，倘若認為屬「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」，乙即應負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 100 萬元之責，反之，若屬「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」，甲即應將已收取之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 100 萬元返還乙，乙形同不負逾期違約金之責。

廉政指引

為避免類似爭議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契約若約定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倘亦約定有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，應明確於契約中就各分段進度約定係屬「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」或「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」。

